

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雅化集团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3月17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17年3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伟良先生主持。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达到监事会半数以上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召开合法有效。

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山西金恒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。

公司于2017年3月6日通过竞拍取得山西金恒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恒集团”）36.71%的国有股份，出资额为2,014万元。公司为拓展业务领域，实现长期战略发展目标，拟以自筹资金1,592.256万元人民币全额认购金恒集团增资扩股后新增的认缴出资额。本次增资完成后，公司将合计持有金恒集团51%的股权，成为其控股股东。

与会监事审议后认为，公司本次增资金恒集团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，符合股东的利益，公司决策程序合法。同意公司出资1,592.256万元人民币全额认购金恒集团增资扩股后新增的认缴出资额。

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三票同意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年3月21日